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呂政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5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重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重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本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 3</p> <p>四、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；其餘部分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亦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



[112年審裁字第284號呂政昇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